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芳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泰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各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04、475、476、725號詐欺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金融卡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前開金額包含原告因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後，致其薪資、保險費等轉帳不便及支出交通往返費用而受有損害共計27,672元，此部分與上開刑事案件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涉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免納裁判費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